

# 省属建设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

(适用于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中央储备粮徐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东郊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一桩一勘  
服务 E3200000001000237004001 设计招标

##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央储备粮徐州直属库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

# 招标公告

## 中央储备粮徐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东郊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

### 一桩一勘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央储备粮徐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东郊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已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徐开经发备(2025)5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央储备粮徐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补贴和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中央补贴70%和企业自筹3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浅圆仓14座，平房仓4栋，建设仓容17万吨；配套建设工作塔、一站式服务中心等附属设施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同步建设科技储粮及智能化技术应用设施。

2.3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约1160根桩（数量暂定，以实际审图图纸为准）的一桩一勘作业，出具报告并提供岩土相关问题咨询服务。

2.4 质量标准：勘察成果须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国家、行业有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2.5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800元/根。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服务期：

(1) 一桩一勘施工期：合同签订完成后3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桩超前钻勘察孔位放样、钻孔及试样采集、检测，成果分析、报告编制等。查明超前钻孔下各土层岩土的类别、结构、厚度、工程特性及不良地质现象，桩端持力层深度等为施工和设计提供依据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服务期：根据超前钻施工确认相应桩位的地质情况，和地勘报告做深度比较来指导桩基础施工，以确定桩底标高、保证桩长及入岩情况。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

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对桩基施工的持力层进行核实、验证和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资料支持，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 3.3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申请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
-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3 年为准）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投标人近 3 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3 年为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2月-2025年7月)投标人为拟投标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人员属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未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不得分包和不得转包要求(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并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①投标人不得将其勘察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②投标人不得将勘察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3) 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④投标人递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并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17:00(北京时间), 投标申请人可以自行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的“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ggzy.jszwfw.gov.cn/>)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综合服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公告时间以系统发布时间为准。企业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办理“江苏 CA 数字证书”, 完善企业信息库内相关资料。

注: 关于“江苏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完善诚信库相关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http://www.jszb.com.cn/JSZB/bsz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及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或者逾期递交到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受。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发

布。

## 7.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7.1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7.2 资格审查合格要求详见“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3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从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本招标文件的扫描件指对证书等原件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且可被“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网上交易平台所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的材料，且对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不需要提供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需要提供的资料，请投标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所需其他材料”处上传，未上传不予以认可。

7.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 100 分，具体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50分）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A×Q1+B×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30%, 35%, 40%, 45%, 50%; Q1 值由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	勘察技术方案要求（30分）	<p>(1)勘察、测量工作实施方法，工程地质、环境调查、工程测量、工程地质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工程物探、地层划分、勘察数据集成协同阐述完整。 优：5；良：4；中：3；差：2；无：0</p> <p>(2)勘察、测量项目组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项目组织机构合理，组成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岗位职责明晰；投入机械设备仪器齐全、先进。 优：5；良：4；中：3；差：2；无：0</p> <p>(3)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对工程的影响、查明方法及整治措施和建议。 优：5；良：4；中：3；差：2；无：0</p>

		<p>(4) 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地基基础方案选择，勘察、测量资料提交内容组成：方案具体，合理可行。 优：5；良：4；中：3；差：2；无：0</p> <p>(5) 勘察、测量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勘察、测量工作流程科学、合理，勘察、测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先进、可行。 优：5；良：4；中：3；差：2；无：0</p> <p>(6) 后续服务及协调配合：施工现场服务计划、与招标人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项目全过程服务承诺。 优：5；良：4；中：3；差：2；无：0</p>
3	团队人员配置（10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3分。本项满分5分。</p> <p>(2) 岩土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3分。上述得分&gt;0的人员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加1分。本项满分5分。</p> <p>注：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各专业负责人。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人员属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该人员不得分。团队人员配置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准。正高级职称含研究员级、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高级职称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p>
4	投标人业绩（6分）	<p>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灌注桩工程勘察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p> <p>注：须提供勘察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扫描件为准）。</p> <p><b>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b></p>
5	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p>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灌注桩工程勘察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4分。</p> <p>注：须提供勘察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p>

		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扫描件为准)。 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	--	--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央储备粮徐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

联系人：胡科长

电话：13615138838

招标代理公司：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联系人：于工、孙工

联系电话：025-82281899

招标文件正文

# 省属建设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

(适用于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中央储备粮徐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东郊分公司  
粮食仓储项目一桩一勘 E3200000001000237001001  
服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央储备粮徐州直属库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9月1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60
另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央储备粮徐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东郊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

### 一桩一勘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央储备粮徐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东郊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已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徐开经发备(2025)5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央储备粮徐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补贴和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中央补贴70%和企业自筹3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浅圆仓14座，平房仓4栋，建设仓容17万吨；配套建设工作塔、一站式服务中心等附属设施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同步建设科技储粮及智能化技术应用设施。

2.3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约1160根桩（数量暂定，以实际审图图纸为准）的一桩一勘作业，出具报告并提供岩土相关问题咨询服务。

2.4 质量标准：勘察成果须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国家、行业有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2.5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800元/根。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服务期：

(1) 一桩一勘施工期：合同签订完成后3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桩超前钻勘察孔位放样、钻孔及试样采集、检测，成果分析、报告编制等。查明超前钻孔下各土层岩土的类别、结构、厚度、工程特性及不良地质现象，桩端持力层深度等为施工和设计提供依据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服务期：根据超前钻施工确认相应桩位的地质情况，和地勘报告做深度比较来指导桩基础施工，以确定桩底标高、保证桩长及入岩情况。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对桩基施工的持力层进行核实、验证和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

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资料支持，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 3.3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申请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3 年为准）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投标人近 3 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3 年为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2月-2025年7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人员属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未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不得分包和不得转包要求(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并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①投标人不得将其勘察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②投标人不得将勘察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3) 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④投标人递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并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17:00(北京时间), 投标申请人可以自行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的“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ggzy.jszwfw.gov.cn/>)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综合服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公告时间以系统发布时间为准。企业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办理“江苏 CA 数字证书”, 完善企业信息库内相关资料。

注: 关于“江苏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完善诚信库相关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http://www.jszb.com.cn/JSZB/bsz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及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或者逾期递交到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受。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发布。

## 7.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7.1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7.2 资格审查合格要求详见“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3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从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本招标文件的扫描件指对证书等原件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且可被“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网上交易平台所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的材料，且对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不需要提供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需要提供的资料，请投标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所需其他材料”处上传，未上传不予以认可。

7.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 100 分，具体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50分）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A×Q1+B×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30%, 35%, 40%, 45%, 50%; Q1 值由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于该评标基准价 1% 扣 0.2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偏离不足 1% 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	勘察技术方案要求（30分）	<p>(1) 勘察、测量工作实施方法，工程地质、环境调查、工程测量、工程地质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工程物探、地层划分、勘察数据集成协同阐述完整。 优：5；良：4；中：3；差：2；无：0</p> <p>(2) 勘察、测量项目组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项目组织机构合理，组成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岗位职责明晰；投入机械设备仪器齐全、先进。 优：5；良：4；中：3；差：2；无：0</p> <p>(3) 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对工程的影响、查明方法及整治措施和建议。 优：5；良：4；中：3；差：2；无：0</p> <p>(4) 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地基基础方案选择，勘察、测量资料提交内容组成：方案具体，合理可行。</p>

		<p>优: 5; 良: 4; 中: 3; 差: 2; 无: 0</p> <p>(5) 勘察、测量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勘察、测量工作流程科学、合理, 勘察、测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先进、可行。</p> <p>优: 5; 良: 4; 中: 3; 差: 2; 无: 0</p> <p>(6) 后续服务及协调配合: 施工现场服务计划、与招标人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项目全过程服务承诺。</p> <p>优: 5; 良: 4; 中: 3; 差: 2; 无: 0</p>
3	团队人员配置 (10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得 3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2) 岩土专业负责人 1 名: 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 得 3 分。上述得分&gt;0 的人员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加 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 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各专业负责人。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并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人员属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 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如未提供, 该人员不得分。团队人员配置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准。正高级职称含研究员级、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职称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 不得分。</p>
4	投标人业绩 (6分)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灌注桩工程勘察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满分 6 分。</p> <p>注: 须提供勘察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以原件扫描件为准)。</p> <p><b>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b></p>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4分)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灌注桩工程勘察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满分 4 分。</p> <p>注: 须提供勘察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以原件扫描件为准)。</p> <p><b>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b></p>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央储备粮徐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

联系人：胡科长

电话：13615138838

招标代理公司：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联系人：于工、孙工

联系电话：025-82281899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中央储备粮徐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 联系人：胡科长 电话：13615138838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联系人：于工、孙工 联系电话：025-82281899
1. 1. 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中央储备粮徐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东郊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 标段名称：中央储备粮徐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东郊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一桩一勘服务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 1. 7	项目资金来源	中央补贴和企业自筹
1. 2. 1	出资比例	中央补贴 70%和企业自筹 3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勘察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补充文件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①《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②《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③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附件资料（附件由招标人提供电子版）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6日10时00分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9月16日23时30分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
3. 2. 3	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主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b>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800元/根,</b>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转账支票、电汇、网银转账等）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p> <p>账户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兴隆大街支行</p> <p>银行账号：0164280000000953</p> <p>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用作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缴纳对象（受益方）统一为中央储备粮徐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1、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转账支票、电汇、网银转账等）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采用无条件保函或无条件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需将开具原件（本项目不提供格式，以各机构的版本提供即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二期新大楼1楼）B03办公窗口南京市南京公证处。联系电话：025-83666168。投标保证金（保单形式的除外）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出（投标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2、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企业开户许可证”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      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限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没收。</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见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
3.7.4	勘察纲要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本标段采用勘察纲要评分点暗标评审,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 <b>暗标编制要求:</b> 投标文件中的“勘察纲要”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08日09时00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 在线参与开标。
5.2.1	开标程序	按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
5.2.2	解密时间	按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解密时间最长不超过开始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由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签订合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公证费 1、公证费：公证费由中标人按照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三份(壹正贰副)，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处。 3、代理费：本标段项目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二、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 <a href="http://49.77.204.17:8012/bzbtb/HuiYuanInfoMis_JSS_TB/login.aspx">http://49.77.204.17:8012/bzbtb/HuiYuanInfoMis_JSS_TB/login.aspx</a> )

	<p>) 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工具中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 ( <a href="http://180.101.234.24:105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http://180.101.234.24:105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a> )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 ( <a href="http://180.101.234.24:105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http://180.101.234.24:105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a> )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 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p>
--	--

	<p>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使用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为 <a href="http://www.jszb.com.cn/JSZB/">http://www.jszb.com.cn/JSZB/</a>，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投标人登录窗口下方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0。</p> <p>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四、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p> <p>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投标人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p> <p>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其他材料中的“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p>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勘察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技术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勘察合同；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勘察合同。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

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勘察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远程解密模块中使用测试 CA 证书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

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如使用不见面开标，则只能在线解密，如不使用，则可以使用现场解密，也可以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方案得分也相等，以团队人员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有投标人单位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上述签字均应为手签或电子签，打印无效。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1)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3年为准)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4) 投标人近3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3年为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p> <p>(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即可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2月-2025年7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人员属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未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p> <p>(2) 不得分包和不得转包要求(<b>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并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b>): ①投标人不得将其勘察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②投标人不得将勘察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p> <p>(3) 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④投标人递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并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b></p>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技术部分: <u>30</u> 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2.2.2 (1)	价格分(50分)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 Q1值由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2 (2)	勘察技术方案要求(30分)		<p>(1)勘察、测量工作实施方法，工程地质、环境调查、工程测量、工程地质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工程物探、地层划分、勘察数据集成协同阐述完整。 优: 5; 良: 4; 中: 3; 差: 2; 无: 0</p> <p>(2)勘察、测量项目组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项目组织机构合理，组成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岗位职责明晰；投入机械设备仪器齐全、先进。 优: 5; 良: 4; 中: 3; 差: 2; 无: 0</p> <p>(3)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对工程的影响、查明方法及整治措施和建议：项目组织机构合理，组成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岗位职责明晰；投入机械设备仪器齐全、先进。 优: 5; 良: 4; 中: 3; 差: 2; 无: 0</p>

		<p>(4) 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地基基础方案选择, 勘察、测量资料提交内容组成: 方案具体, 合理可行。 优: 5; 良: 4; 中: 3; 差: 2; 无: 0</p> <p>(5) 勘察、测量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勘察、测量工作流程科学、合理, 勘察、测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先进、可行。 优: 5; 良: 4; 中: 3; 差: 2; 无: 0</p> <p>(6) 后续服务及协调配合: 施工现场服务计划、与业主和其它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项目全过程服务承诺。 优: 5; 良: 4; 中: 3; 差: 2; 无: 0</p> <p>技术标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2.2.2 (3)	团队人员配置 (10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得 3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2) 岩土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 得 3 分。上述得分&gt;0 的人员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加 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 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各专业负责人, 以上专业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多岗位得分。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并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 如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役军人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 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事业单位和退役军人须提供社保证明或人事证明; 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明, 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保证明; 以上证明材料如未提供, 该人员不得分。团队人员配置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准。正高级职称含研究员级、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职称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 不得分。</p>
2.2.2 (4)	投标人业绩 (6 分)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灌注桩工程勘察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满分 6 分。</p> <p>注: 须提供勘察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以原件扫描件为准)。</p> <p><b>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b></p>
2.2.2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4分)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灌注桩工程勘察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满分 4 分。</p> <p>注: 须提供勘察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p>

		<p>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扫描件为准)。</p> <p>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3.1.2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1.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员。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 3.2.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勘察技术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为。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范本）

工程名称：中央储备粮徐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东郊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一桩一勘服务

工程地点：徐州市

合同编号：\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中央储备粮徐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勘察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中央储备粮徐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中央储备粮徐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东郊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一桩一勘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测量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央储备粮徐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东郊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一桩一勘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徐州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技术附件要求，两者不一致时以高标准要求执行。

1.6 勘察范围和阶段：1.一桩一勘施工期：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桩超前钻勘察孔位放样、钻孔及试样采集、检测，成果分析、报告编制等。查明超前钻孔下各土层岩土的类别、结构、厚度、工程特性及不良地质现象，桩端持力层深度等为施工和设计提供依据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服务期：根据超前钻施工确认相应桩位的地质情况，和地勘报告做深度比较来指导桩基础施工，以确定桩底标高、保证桩长及入岩情况。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对桩基施工的持力层进行核实、验证和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还包括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资料支持，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等。

1.7 承接方式：委托

1.8 预计工作量：详见项目要求。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探测成果资料捌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集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拟定于 2025 年   月   日开工，2025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接到发包方通知勘探日期后 15 天提交成果），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的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合同价款的确定：本项目采用投标单价×1160 根桩，工程量按工程实际勘察根数计算。

中标投标单价为：\_\_\_\_\_元/根，暂定工程量：1160 根桩，暂定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

4.2.3 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15 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额的 70%；全部灌注桩施工完成并通过相关验收，提供发包人所需要的全部付款资料，并经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尾款。

每次付款前，勘察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应款项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2.4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九条的约定处理。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发包人不能提供的，由勘察人自行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按勘察人的要求予以配合。

5.1.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5.1.4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5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5.1.7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行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8 勘察过程中的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并双方签字认可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该笔费用在最后一笔支付节点支付。

5.1.9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10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减收或免收勘察费，如无相关规定，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赔偿。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勘察人自行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勘察所需要的一切资源，包含但不限于水、电，燃油，工作人员的食宿等费用，均由勘察人自行考虑，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6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勘察人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合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重新选择指定勘察人应完成工作的合理期限。如双方解除合同，勘察人除按合同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外，尚需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

6.2 由于勘察人的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政府相关部门审查之前）负责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和解除合同，勘察人需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勘察人还需支付发包人合同额 30% 的违约金。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勘察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完成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支付勘察费用。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支付迟

延拨付的勘察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发包人亦有权按照 6.1 条解除合同。

6.6 勘察人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的，发包人发现后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应按合同额的 50% 支付违约金并退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勘察人还应负责消除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

6.7 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按照本条 1-6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后，如仍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材料列明为准，本合同和招标材料均未写明的，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8.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指定   ，担任委托方项目联系人，受托方指定    为受托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沟通联系项目所需要资料及进度；
- (2) 其他未尽事宜，但不包括对现场工程量及报酬变更的确认。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依法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对方因此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勘察人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中央储备粮徐州直属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 附件 1: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提高建设过程安全和文明施工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和工程完工后能符合安全要求，防止事故发生。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安全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工程，双方在签订工程承发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 工程项目及期限

1.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2. 作业区域: \_\_\_\_\_
3. 工程项目期限： 自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 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人身死亡事故，重伤率控制在 0.3%以内；
2. 杜绝重大设备事故；
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4. 杜绝重大施工机械及设施事故；
5. 杜绝重大质量事故；
6. 杜绝发生同责的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
7. 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8. 杜绝重大垮（坍）塌事故；
9. 杜绝群体卫生健康事故；
10. 避免和严格控制一般安全事故。

#### 三、 安全文明施工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

以下法律法规、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律法规、标准；
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 四、 协议内容

##### （一）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二）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 发包人负责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领导；有权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等资料，并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向承包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文明施工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并将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人员名单和考试成绩备案。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4. 施工期间，发包人安监人员负责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并监督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5. 当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时，发包人有权作出限期整改、停工整顿、直到清退出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包括发包人重新招标、工程时间延期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共同按规定请当地市级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后，检验机构出具“使用合格证”，方允许使用。使用过程中的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发包工程必须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和施工企业安全资格审查表后开工的原则。发包人不得指派承包人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9. 在同一个区域内有二个以上承包队伍进行作业时，应督促承包人间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

### （三）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承包人不得将主体工程转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安全资质，并事前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领导。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工程师（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职工。
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文明施工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灼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需要政府及地方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应先行审批通过，并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实施。
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7. 承包人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发包人备案。更换工种或新增施工人员，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发包人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8. 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
9.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1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安全管理不善、安全防护设施不全、措施不力、人员违章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

改。

12.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发包人、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须、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变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变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14. 承包人必须实施安全健康和环境风险预控管理，并依据工程项目风险的大小，编制作业过程的危险源、环境因素分析清单和控制措施。
15. 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 施工中应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必要时应验电、放电、加挂接地线，并增设专门监护人员。
17. 承发包工程必须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和施工企业安全资格审查表后开工的原则。
18.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发包人明确施工方法。如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施工。
19.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20.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做到防微杜渐，防止同类同性质的事故重复性发生。
21.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负责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规范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若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按该清理费的2~3倍扣除。
22. 在同一区域内若有两个以上承包队伍作业时，应汇同各方签订相互间的安全管理协议书。

（四）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

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逐级上报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

#### 五、 其它

1.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确保施工安全及生产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2.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承包人最迟在工程开工前 5 天向发包人安监部门提交项目经理、安监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安全资质报审；施工人员安全考试台帐和大型施工机械报审。由发包人进行动态管理。
4.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并认真贯彻落实。

六、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相关安全管理文件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安全管理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八、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人员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承包人现场施工负责人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勘察服务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  
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勘察方案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勘察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

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	
.....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勘察项目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勘察服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

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服务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元)	备注
1	勘察	根	1160	固定单价_____元/根		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注：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中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勘察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勘察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3 年为准）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投标人近 3 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3 年为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不得分包和不得转包要求： ①不得将其勘察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②不得将勘察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三、我单位：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④ 递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七、勘察方案

## 八、其他资料